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 應繳交文件

一、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甄選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一) 基本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廠商，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二) 廠商聲明書 (如附件 1)

(三) 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類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合格登錄證明。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3.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 服務建議書

(一) 服務建議書格式

1. 份數：一式 12 份。
2. 大小：封面及內頁均使用國家標準甲 4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
3. 製作：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除封面外各頁加註頁碼，裝釘線在左側，雙面列印，以活頁方式裝訂。
4. 封面：每份服務建議書封面應註明廠商名稱、本專案名稱及製作日期。

(二) 服務建議書大綱

服務建議書大綱詳如附件二；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三、 不得參加申請者或作為合作對象之限制：

本案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四、 附錄

附件一：廠商聲明書

附件二：服務建議書大綱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附件四：成本分析表

附件五：保密與責任條款

附件六：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附件七：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附件一 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_____案，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成為最優申請人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七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成為最優申請人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八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簽約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簽約對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 第七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簽約對象。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遞送。
	廠商名稱：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二 服務建議書大綱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服務建議書大綱

壹、專案說明

一、專案名稱

二、專案概述（含專案目標、範圍、經費、時程..等）

貳、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一、公司簡介（須包含組織編制、人力、規模及公司成員）

二、相關經驗實績（近5年與本專案相關之經驗實績，含專案金額及內容）

三、參與本專案人員之經驗實績（含專案主持人及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如附件七）

肆、技術及規劃能力

一、整體規劃及建置構想

二、模型建置之方法及工具

三、跨領域資料訓練技術及管理方法

四、算力需求規劃合理性

五、預期產出內容與效益

伍、管理能力

一、專案組織架構、學歷、經驗與工作職掌

二、時程計畫、進度控制與品質保證方法

陸、資安作為

履約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

柒、價格

達成本專案各需求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估算（如直接、間接、管銷等成本）之
合理性，請明列各項所需費用之成本分析表（如附件四）。

捌、優規、商業模式規劃

玖、附錄（本專案所提服務建議書有關之相關資料）。

附件三 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甄選項目之內容	廠商服務建議書		
		章節	頁次	備註及相關佐證資料
廠商規模、履約能力	1. 公司組織、人力、規模及公司成員			
	2. 相關經驗實績(近5年與本專案相關之經驗實績)			
	3. 參與本專案人員之經驗實績(含專案主持人及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2. 於申請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技術及規劃能力	1. 整體規劃及建置構想			
	2. 模型建置之方法及工具			
	3. 跨領域資料訓練技術及管理方法			
	4. 算力需求規劃合理性			
	5. 預期產出內容與效益			
管理能力	1. 專案組織架構、學歷、經驗與工作職掌			
	2. 時程計畫、進度控制與品質保證方法			
資安作為	履約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			
價格	各項經費組成之完整性、合理性、正確性			
優規、商業模式規劃	於本案經費內自提與本案需求有關之創新或商業模式事項			

註：廠商自行填寫及審查，併入本專案服務建議書甄選文件。

附件四 成本分析表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一	專案管理				
二	開發 AI 模型與平台				
1.	資料盤點				
2.	資料清理及標註				
3.	AI 模型訓練				
4.	建立平台				
三	AI 系統推論能力驗證				
四	資安管理				
五	教育訓練				
六	管理費用				
七	提供軟硬體基礎設施				
總計：新台幣					元

本案總價：新台幣_____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附件五 保密與責任條款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

立約人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對於所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甲方如發現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遭受未授權使用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措施。倘因乙方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 三、自本協議書簽署後，乙方對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 四、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及機關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全數歸還。
- 五、本條款之效力與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本條款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規定仲裁解決之，如有涉訟，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如乙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因為技術錯誤或操作上失誤，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乙方應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七、本條款由雙方委任代表簽章，共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代表人：處長 劉○○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八樓

電 話：(07) 336-8333分機2758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1-21-00-06】

附件六 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

本人自 年 月 日起，參與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本人同意因從事本專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及公務機密，非因公務並經高雄市政府資訊處授權，不得對外提供或是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內容以各種型式媒體重製發行，並將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願遵守「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本人若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資訊處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本人負責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專案結束後3年內仍負有保密義務，如法令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在採購與供應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範圍內使用，並在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本處執行上述特定目的事務相關人員，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處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如您選擇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處為維護資訊安全有權拒絕您參與上述合作開發建置案。

我已閱讀並瞭解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內容，並同意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可在所告知之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同意人：_____

【21-21-00-07】

附件七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案

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

1.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2.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3. 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

1.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
2. 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3.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5分。

二、於申請文件載明於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申請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1.5分。